

2704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5巷9號2樓
電話：(02)2100-210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8-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8-7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8-69、72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4. 主要股東資訊	67、7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9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臺幣 1,435,298 千元。因行業特性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銷售筆數眾多且交易量龐大，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議題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針對餐飲收入與客房收入分別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及其設計面的有效性，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抽核客戶帳單及統一發票等資料檢視是否與帳載紀錄相符，以確認履約義務是否滿足。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286,363 千元及新臺幣 265,490 千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54%及 1.55%，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1,735 千元及新臺幣(25,992)千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損)之 0.16%及 30.4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19,840)千元及新臺幣 8,085 千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7.43)%及 0.9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黃建澤

黃建澤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1,284,688	7	\$298,412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5,172,255	28	5,713,087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5,687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32,013	-	35,9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07,180	12	1,4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38	-	2,368	-
130x	存貨	四、六	86,099	1	78,796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46,839	-	69,0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41	-	5,1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42,540	48	6,204,301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	809,843	4	718,570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209,430	1	211,946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八	-	-	15,9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3,789,105	20	3,438,78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九	1,382,162	7	5,366,023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八	3,321,911	19	922,85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	-	-	73,4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	128,673	1	127,9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46,124	-	46,5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87,248	52	10,921,997	64
1xxx	資產總計		\$18,629,788	100	\$17,126,29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2,870,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	-	4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	168,846	1	200,471	1
2150	應付票據		581	-	53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0,747	-	97,3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857,648	5	403,23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七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五、六	193,190	1	48,49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	-	13,3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	11,979	-	12,0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2,991	7	4,045,440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	-	-	1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116,218	1	97,96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	3,727,818	20	891,584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	22,333	-	42,7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9,526	-	10,3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75,895	21	1,142,636	7
2xxx	負債總計		5,208,886	28	5,188,076	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669,234	20	3,669,234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	2,941,681	16	2,943,143	17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0,173	4	769,53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815	1	195,8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3,692	19	1,844,803	11
	保留盈餘合計		4,489,680	24	2,810,154	16
3400	其他權益		2,320,307	12	2,515,691	15
3xxx	權益總計		13,420,902	72	11,938,222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629,788	100	\$17,126,29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1,435,298	100	\$1,502,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七	(1,413,754)	(98)	(1,236,581)	(82)
5900	營業毛利		21,544	2	266,222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282,466)	(20)	(261,547)	(17)
6200	管理費用		(471,451)	(33)	(378,821)	(25)
	營業費用合計		(753,917)	(53)	(640,368)	(42)
6900	營業損失		(732,373)	(51)	(374,146)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100	利息收入		5,441	-	607	-
7010	其他收入		175,270	12	246,049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5,585	115	41,929	3
7050	財務成本		(49,047)	(3)	(19,97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440	3	20,23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3,689	127	288,852	19
7900	稅前淨利(損)		1,101,316	76	(85,29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六	(13,277)	(1)	(3,324)	-
8200	本期淨利(損)		1,088,039	75	(88,61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99	1	2,0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216	9	746,900	5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20)	-	(4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9,848	9	102,559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7,143	19	851,123	5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5,182	94	\$762,505	52
	每股盈餘(元)	四、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2.97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2.95		(\$0.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2,932,131	\$766,323	\$195,815	\$1,841,644	\$1,769,225	\$11,174,372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13	-	(3,213)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012	-	-	(9,667)	-	1,34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本期淨損	-	-	-	-	(88,618)	-	(88,618)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4	849,459	851,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954)	849,459	762,5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2,993	(102,993)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9,234	\$2,943,143	\$769,536	\$195,815	\$1,844,803	\$2,515,691	\$11,938,222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2,943,143	\$769,536	\$195,815	\$1,844,803	\$2,515,691	\$11,938,222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7	-	(637)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62)	-	-	128,960	-	127,498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本期淨利	-	-	-	-	1,088,039	-	1,088,039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79	259,064	267,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6,118	259,064	1,355,1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54,448	(454,448)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9,234	\$2,941,681	\$770,173	\$195,815	\$3,523,692	\$2,320,307	\$13,420,9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101,316	\$(85,2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6,590	286,2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4	(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1,273)	(42,052)
利息費用	49,047	19,970
利息收入	(5,441)	(607)
股利收入	(167,346)	(175,3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6,440)	(20,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43,619)	(478)
其他項目	(30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9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3,441)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23)	65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10	10,63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03,857)	2,086
存貨(增加)減少	(7,302)	(41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222	6,8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1	9,984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31,625)	2,63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	(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79	(20,33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5,028	(75,60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2)	(9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2,312)	(18,5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56,578)	(99,452)
收取之利息	5,569	60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369	(5,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7,640)	(104,3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0,991)	(2,332,9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3,554	291,27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3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	(9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954)	(213,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8,087	52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6,32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4	4,413
收取之股利	198,971	222,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11,320	(2,117,6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70,000)	1,9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00,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113,333)	(6,667)
租賃本金償還	(185,365)	(15,1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837)	(3,958)
支付之利息(包含利息資本化)	(7,869)	(16,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77,404)	2,307,7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6,276	85,7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412	212,6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4,688	\$298,4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謝漢章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51年11月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立，經兩年之籌建，於民國53年12月1日開始營業，並於民國70年12月間成立高雄館加入營運，民國90年5月新竹館亦開始正式營業。目前本公司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酒吧及俱樂部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71年11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5巷9號2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40年
運輸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1～51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機械車位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56年及16年不等提列折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1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

本公司提供住宿及餐飲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 (1)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 (2) 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1,378	\$5,342
週轉金	2,497	2,531
活期存款	234,621	75,910
支票存款	26,268	23,936
約當現金	1,019,924	190,693
合計	<u>\$1,284,688</u>	<u>\$298,412</u>

上述約當現金主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商業本票。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受益憑證	<u>\$809,843</u>	<u>\$718,570</u>
流動	\$-	\$-
非流動	809,843	718,570
合計	<u>\$809,843</u>	<u>\$718,570</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5,172,255	\$5,713,08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09,430	211,946
流動	\$5,172,255	\$5,713,087
非流動	209,430	211,946
合計	<u>\$5,381,685</u>	<u>\$5,925,033</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142,532	\$175,305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24,814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167,346</u>	<u>\$175,305</u>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3,176,223	\$188,283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259,064	849,459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活期存款	<u>\$-</u>	<u>\$15,930</u>
流動	\$-	\$-
非流動	-	15,930
合計	<u>\$-</u>	<u>\$15,930</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991	\$167
減：備抵損失	(304)	(160)
合計	<u>\$5,687</u>	<u>\$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33,501	\$37,411
減：備抵損失	(1,488)	(1,488)
合 計	<u>\$32,013</u>	<u>\$35,923</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票據)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9,492千元及37,578千元。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 及票據
111.1.1	\$1,64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44
111.12.31	<u>\$1,792</u>
110.1.1	\$1,68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5)
110.12.31	<u>\$1,648</u>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未逾期且未減損	\$32,013	\$35,923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合 計	<u>\$32,013</u>	<u>\$35,923</u>

7. 存貨

	111.12.31	110.12.31
食 品	\$37,937	\$38,735
飲 料	46,422	38,953
香煙及其他	1,740	1,108
合 計	<u>\$86,099</u>	<u>\$78,796</u>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91,120千元及467,284千元，帳列營業成本之餐飲成本項下。

(2)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52,056	100.00	\$56,538	100.00
國賓地產開發(股)公司	6,116	100.00	5,435	100.00
賓士投資(股)公司	1,187,617	99.99	1,094,137	99.99
嘉賓投資(股)公司	1,266,508	99.99	1,181,170	99.99
國賓投資(股)公司	975,200	99.99	819,769	99.99
國賓繽紛烘焙(股)公司	6,709	60.00	6,932	60.00
國賓物業公寓大廈(股)公司(註)	8,536	100.00	9,317	100.00
小計	<u>\$3,502,742</u>		<u>\$3,173,298</u>	
投資關聯企業：				
裕德投資(股)公司	133,956	22.50	126,863	22.50
承德投資(股)公司	151,484	27.06	137,747	27.06
仰德安全管理顧問(股)公司	923	10.00	880	10.00
小計	<u>286,363</u>		<u>265,490</u>	
合計	<u><u>\$3,789,105</u></u>		<u><u>\$3,438,788</u></u>	

註：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投資10,000千元設立登記國賓物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部分持有表決權比例雖未達20%，但因取得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表決權，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對其採權益法評價。
- (3)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4)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上述關聯企業之彙總帳面金額為286,363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735	\$(25,9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840)	8,0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18,105)</u></u>	<u><u>\$(17,907)</u></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1.1.1	\$62,418	\$14,900	\$77,318
增添	-	-	-
處分	(62,418)	(14,900)	(77,318)
111.12.31	\$-	\$-	\$-
110.1.1	\$62,418	\$12,842	\$75,260
增添	-	-	-
移轉	-	2,058	2,058
110.12.31	\$62,418	\$14,900	\$77,318
折舊及減損：			
111.1.1	\$-	\$3,885	\$3,885
當期折舊	-	545	545
處分	-	(4,430)	(4,430)
111.12.31	\$-	\$-	\$-
110.1.1	\$-	\$2,643	\$2,643
當期折舊	-	595	595
移轉	-	647	647
110.12.31	\$-	\$3,885	\$3,885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	\$-	\$-
110.12.31	\$62,418	\$11,015	\$73,433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60千元及1,080千元，上述之租金收入係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而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除折舊費用外，並未發生重大之直接營運費用。
- (2)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座落台北市士林區，並未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及租金行情，評估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為104,266千元。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間將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以86,329千元售出，處份利益為13,441千元。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信用借款	0.75%~0.76%	\$-	\$1,200,000
擔保借款	0.75%~0.85%	-	1,670,000
合 計		<u>\$-</u>	<u>\$2,870,000</u>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請參閱附註六.14。

(2) 上述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0.81%	\$-	\$4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
淨 額		<u>\$-</u>	<u>\$400,000</u>

13.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員工獎金	\$594,249	\$294,7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8,032	32
應付累積休假準備	30,563	19,722
應付工程設備款	30,221	5,686
應付房屋及地價稅	9,348	17,936
應付股利(以前年度)	14,489	15,188
其他(註)	130,746	49,965
合 計	<u>\$857,648</u>	<u>\$403,235</u>

註：個別項目金額未達10,000千元者，予以合併揭露。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未有長期借款之情形。

(1) 110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0.95%	110.02.19~112.02.19，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中國輸出入銀行無擔保借款	13,333	0.93%	108.11.29~111.11.28，按月繳息，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計	113,333		
減：一年內到期	(13,333)		
合計	<u>\$100,000</u>		

(2)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分別為11,920,000千元及3,529,000千元。

(3)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729千元及38,889千元。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880千元。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120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746	\$2,44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02	348
前期服務成本	-	(10,286)
清 償	-	-
合 計	<u>\$2,048</u>	<u>\$ (7,491)</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9,095	\$94,421	\$125,7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762)	(51,697)	(64,47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之帳列數	\$22,333	\$42,724	\$61,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125,706	\$(64,472)	\$61,234
當期服務成本	2,447	-	2,447
利息費用(收入)	754	(406)	34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0,286)	-	(10,286)
小計	118,621	(64,878)	53,74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46)	-	(846)
經驗調整	(493)	-	(49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40)	(740)
小計	(1,339)	(740)	(2,079)
支付之福利	(22,861)	22,861	-
雇主提撥數	-	(8,940)	(8,9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94,421	\$(51,697)	\$42,724
當期服務成本	1,746	-	1,746
利息費用(收入)	688	(386)	30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96,855	(52,083)	44,7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430)	-	(5,43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69)	(4,669)
小計	(5,430)	(4,669)	(10,099)
支付之福利	(12,330)	12,330	-
雇主提撥數	-	(12,340)	(12,3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1.12.31	\$79,095	\$(56,762)	\$22,333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 現 率	1.392%	0.734%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0%	1.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2,144	\$-	\$2,746
折現率減少0.25%	2,249	-	2,853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207	-	2,795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2,122	-	2,69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均為3,669,234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數均為366,923千股。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2,859,851	\$2,859,851
庫藏股票交易	21,750	21,75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3,058	22,046
處分資產增益	19,667	19,667
受贈資產	8,817	8,81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1,462)	11,012
合 計	<u>\$2,941,681</u>	<u>\$2,943,14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10%，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7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1年6月14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與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7,953	\$63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3,462	-	\$0.5	\$-
合 計	<u>\$351,415</u>	<u>\$637</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7.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客房收入	\$335,606	\$267,597
餐飲收入	1,082,215	1,224,042
其他營業收入	17,477	11,164
合 計	<u>\$1,435,298</u>	<u>\$1,502,803</u>

民國110年因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經濟活動，進而影響觀光旅遊及餐飲業景氣。本集團客房及餐飲業務亦受國際商務、觀光客源大幅減少而造成營收及毛利下降，但因民國111年下半年國內疫情控制趨穩，且本國邊境管制等各項防疫措施逐步放寬，故合理評估未來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會大幅好轉。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收入細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台北	新竹	高雄	合計
客房收入	\$-	\$143,887	\$191,719	\$335,606
餐飲收入	480,205	361,218	240,792	1,082,215
其他營業收入	4,061	11,502	1,914	17,477
合 計	<u>\$484,266</u>	<u>\$516,607</u>	<u>\$434,425</u>	<u>\$1,435,29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84,266	\$372,720	\$242,706	\$1,099,692
隨時間逐步滿足	-	143,887	191,719	335,606
合 計	<u>\$484,266</u>	<u>\$516,607</u>	<u>\$434,425</u>	<u>\$1,435,298</u>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台北	新竹	高雄	合計
客房收入	\$18,785	\$86,208	\$162,604	\$267,597
餐飲收入	632,629	295,425	295,988	1,224,042
其他營業收入	5,511	3,684	1,969	11,164
合 計	<u>\$656,925</u>	<u>\$385,317</u>	<u>\$460,561</u>	<u>\$1,502,80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38,140	\$299,109	\$297,957	\$1,235,206
隨時間逐步滿足	18,785	86,208	162,604	267,597
合 計	<u>\$656,925</u>	<u>\$385,317</u>	<u>\$460,561</u>	<u>\$1,502,803</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客房收入	\$51,655	\$63,022	\$65,933
餐飲收入	109,288	137,326	131,832
其他營業收入	7,903	123	73
合 計	<u>\$168,846</u>	<u>\$200,471</u>	<u>\$197,838</u>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其中200,471千元及197,838千元為期初餘額於當期認列為收入。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2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 地	\$-	\$45,089
房屋及建築	3,319,127	872,896
運輸設備	2,784	4,871
合 計	<u>\$3,321,911</u>	<u>\$922,856</u>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616,723千及888,506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u>\$3,921,008</u>	<u>\$940,083</u>
流 動	<u>193,190</u>	<u>48,499</u>
非 流 動	<u>3,727,818</u>	<u>891,584</u>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 地	\$1,252	\$5,010
房屋及建築	161,914	19,825
運輸設備	2,230	4,441
合 計	<u>\$165,396</u>	<u>\$29,276</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3,601	\$14,486
售後租回利益	137,564	-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8,966千元及29,648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土地及房屋、運輸設備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98,086	\$237,055	\$935,141	\$460,493	\$168,893	\$629,386
勞健保費用	40,008	11,300	51,308	48,327	13,988	62,315
退休金費用	21,617	7,160	28,777	23,281	8,117	31,398
董事酬金	-	26,760	26,760	-	12,930	12,9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001	7,614	28,615	25,141	8,347	33,488
折舊費用	220,170	116,420	336,590	208,438	77,825	286,263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68人及97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2人及12人。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資訊如下：

- A.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381千元及787千元。
- B.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237千元及655千元。
- C.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88.85%。
- D.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 E.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董事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1年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78%及1.3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2,000千元及16,0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2,000千元及16,000千元；民國110年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1	\$607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1,774	\$1,594
股利收入	167,346	175,305
政府補助收入	-	60,012
賠償收入	17	46
其他收入—其他	6,133	9,092
合 計	\$175,270	\$246,049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政府補助收入係交通部觀光局為協助受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之觀光產業，分別於民國109年4月、110年6月及110年9月公告紓困補助計畫，本公司依相關補貼作業要點申請員工薪資及必要營運成本之政府補助，並配合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售後租回權利移轉利益	\$137,5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註 ₁)	1,406,055	478
處分投資不動產利益	13,441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01	(1)
處分投資損失	-	(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₂)	91,273	42,052
其他利益(損失)－其他	6,351	(257)
合 計	<u>\$1,655,585</u>	<u>\$41,929</u>

註₁：係高雄國賓50%土地出售利益與台北國賓改建及高雄國賓合建資產報廢損失，相關利益及損失合計14.06億。

註₂：係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245	\$16,7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41,792	3,234
押金設算息	10	10
合 計	<u>\$49,047</u>	<u>\$19,970</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99	\$-	\$10,099	\$(2,020)	\$8,0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216	-	129,216	-	129,2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9,848	-	129,848	-	129,848
合 計	<u>\$269,163</u>	<u>\$-</u>	<u>\$269,163</u>	<u>\$(2,020)</u>	<u>\$267,143</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0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79	\$-	\$2,079	\$(415)	\$1,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6,900	-	746,900	-	746,9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2,559	-	102,559	-	102,559
合 計	<u>\$851,538</u>	<u>\$-</u>	<u>\$851,538</u>	<u>\$(415)</u>	<u>\$851,123</u>

22. 所得稅

(1)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624)	\$(2,3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06	(2,29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495	7,944
所得稅費用	<u>\$13,277</u>	<u>\$3,3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20)	\$(41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020)</u>	<u>\$(415)</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101,316</u>	<u>\$(85,29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20,623	\$(17,05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88,122)	(51,06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6	3
未分配盈餘(退還)加徵所得稅	(2,624)	(2,3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06	(2,29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u>282,968</u>	<u>76,0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3,277</u>	<u>\$3,324</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財稅差異	\$62,459	\$15	\$-	\$62,474
呆帳損失	146	-	-	146
應付員工福利	38,436	4,797	-	43,23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211	(2,052)	-	21,15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52	-	(2,020)	1,4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	229	-	-	229
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63,794)	(18,255)	-	(82,048)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170)	-	-	(34,1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495)</u>	<u>\$(2,0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9,969</u>			<u>\$12,45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7,933</u>			<u>\$128,6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7,964)</u>			<u>\$116,218</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財稅差異	\$63,761	\$(1,302)	\$-	\$62,459
呆帳損失	146	-	-	146
應付員工福利	35,269	3,167	-	38,4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609	(1,398)	-	23,2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7	-	(415)	3,4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	229	-	-	229
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55,383)	(8,411)	-	(63,79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170)	-	-	(34,1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944)</u>	<u>\$(4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8,328</u>			<u>\$29,96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7,881</u>			<u>\$127,9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9,553)</u>			<u>\$(97,964)</u>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1,088,039</u>	<u>\$(88,61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66,923</u>	<u>366,92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97</u>	<u>\$(0.24)</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88,039	\$(88,61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1,088,039	\$(88,6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6,923	366,92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1,472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8,395	366,9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2.95	\$(0.24)

於報導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賓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賓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賓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賓繽紛烘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賓地產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賓物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賓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國賓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嘉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群欣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新瑞宅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群欣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第4季起，已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而係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3,686	\$3,695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1,469	26,076
其他關係人	11,163	29,580
關聯企業	-	47
合 計	<u>\$36,318</u>	<u>\$59,398</u>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採一般交易條件。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65,051	\$157,847
其他關係人	60	24
合 計	<u>\$65,111</u>	<u>\$157,871</u>

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進貨價格尚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司	\$736	\$74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002	3,675
其他關係人	1,688	3,365
關聯企業	-	8
合 計	<u>\$4,426</u>	<u>\$7,788</u>

(4) 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870	\$-
其他關係人	2,754	-
關聯企業	-	12
合 計	<u>\$3,624</u>	<u>\$12</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租賃－關係人

A. 使用權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50,099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45,337

C.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126	\$537

(6) 應付帳款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司	\$3	\$18,412

(7)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司	\$2,910	\$1,897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	128
其他關係人	466	159
關聯企業	-	3
合 計	\$3,379	\$2,187

(8) 工資成本(帳列其他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2,418	\$3,621

(9)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24,230	\$16,1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76	148
其他關係人	3,823	7,861
合 計	\$28,329	\$24,140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財產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562	\$1,59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829	\$-
其他關係人	2,762	-
合 計	\$3,591	\$1,594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1,684	\$47,675
退職後福利	697	955
合 計	\$52,381	\$48,630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合約如下：

(1) 租 賃

本公司自民國86年1月1日起，向新竹物流公司承租座落於新竹市中央段567—2地號之土地(約595坪)作為新竹國賓飯店百貨整體開發之用，租賃期間至民國119年12月31日止，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有優先承租權。

租賃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得要求新竹物流公司向主管地政機關辦理地上權登記，其地上權權利存續期間，自民國89年6月起算至民國124年6月止，共計35年。地上權設定時之前五年，由本公司一次給付新竹物流公司1,500千元，其後每五年依躉售物價指數調整給付。

本公司向新竹物流公司簽訂之租賃合約已於民國111年4月提前終止。

(2) 餐飲合作合約

本公司與嘉德開發公司簽訂餐飲合作合約，合約期間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由嘉德開發公司提供天母國際聯誼會附設餐廳場地，本公司提供商品及相關服務，餐廳銷售款項由嘉德開發公司負責收款，嘉德開發公司依照當月份餐廳銷售金額扣除營運抽成費用；雙方並約定於每年年底再依當年度總銷售金額依年抽成率進行調整。

本公司與嘉德開發簽訂之餐飲合作合約已於民國110年5月提前終止。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	\$-	\$15,930	銀行借款擔保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竹營業及行政大樓	-	3,303,862	銀行借款、禮券及健身中心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高雄營業大樓	-	534,118	銀行借款擔保品
台北營業及行政大樓	-	1,036,918	銀行借款擔保品
小 計	-	4,874,898	
合 計	\$-	\$4,890,8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新竹物流公司簽訂租賃合約，詳附註七.3之說明。
2. 本公司與嘉德開發公司簽訂餐飲合作合約，詳附註七.3之說明。
3.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重大未完工程及購置固定資產總價款分別約為6,705,150千元及224,617千元，其尚未付款部分約為6,435,322千元及87,490千元。
4.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委請金融機構開立之履約保證金額為29,87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09,843	\$718,5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1,685	5,925,0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625,693	351,736
合 計	<u>\$9,821,096</u>	<u>\$6,995,339</u>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400,000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958,976	501,136
租賃負債	3,921,008	940,0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3,333
合 計	<u>\$4,879,984</u>	<u>\$4,824,552</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與週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增加0千元及3,383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098千元及7,186千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1,723千元及57,131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之客源分散，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估計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至5年	6至10年	10至15年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958,976	\$-	\$-	\$-	\$958,976
(含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註)	243,326	945,049	1,213,366	2,020,905	4,422,646
存入保證金	-	9,526	-	-	9,526
110.12.31					
短期借款	\$2,872,203	\$-	\$-	\$-	\$2,872,203
應付短期票券	400,058	-	-	-	400,058
應付款項	501,136	-	-	-	501,224
(含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註)	58,842	276,039	346,327	340,322	1,021,530
長期借款	13,446	101,080	-	-	114,526
存入保證金	-	10,364	-	-	10,364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並無持有涉及現金流量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2.31	\$2,870,000	\$400,000	\$113,333	\$940,083	\$4,323,416
現金流量	(2,870,000)	(400,000)	(113,333)	(185,365)	(3,568,698)
非現金之變動	-	-	-	3,166,290	3,166,290
111.12.31	<u>\$-</u>	<u>\$-</u>	<u>\$-</u>	<u>\$3,921,008</u>	<u>\$3,921,008</u>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2.31	\$920,000	\$-	\$120,000	\$63,699	\$1,103,699
現金流量	1,950,000	400,000	(6,667)	(15,162)	2,328,171
非現金之變動	-	-	-	891,546	891,546
110.12.31	<u>\$2,870,000</u>	<u>\$400,000</u>	<u>\$113,333</u>	<u>\$940,083</u>	<u>\$4,323,416</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	\$-	\$809,843	\$-	\$809,8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5,172,255	-	209,430	\$5,381,685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	\$-	\$718,570	\$-	\$718,5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5,713,087	-	211,946	5,925,033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權益證券
111.1.1	\$211,946
111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16)
111年取得	-
111年處分	-
111.12.31	\$209,430
110.1.1	\$169,165
110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89
110年取得	30,492
110年處分	-
110.12.31	\$211,94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094千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119千元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未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之資產。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104,266	\$104,266

註：請詳附註六.10。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4. 主要股東資訊：

詳附表六。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2)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註1)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785,175	\$3,617,003	11.48	\$3,617,003	
	上市股票/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36,000	258,401	1.46	258,401	
	上市股票/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991,000	994,301	0.22	994,301	
	上市股票/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500	2,055	0.00	2,055	
	上市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0,000	300,495	0.00	300,495	
	受益憑證/Genesis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968	211,340	-	211,340	
	受益憑證/Asian Value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968	239,875	-	239,875	
	受益憑證/Ivy Sun Moon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192	214,514	-	214,514	
	受益憑證/Caesar Balance Income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72	144,114	-	144,114	
	股票/常德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53,092	8.70	53,092	
	股票/嘉德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8,622	18.00	8,622	
	股票/台灣文創發展(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37,175	12.50	37,175	
	股票/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6	-	7.54	-	
	股票/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53,950	1.53	53,950	
	股票/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41,200	0.40	41,200	
	股票/環華(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18	163	0.09	163	
	股票/群欣置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	15,228	12.41	15,228	
嘉賓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30,000	225,664	0.72	225,664	
	股票/常銘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0	109,026	15.79	109,026	
	股票/新合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45,087	4.39	45,087	
國賓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47,000	426,344	1.35	426,344	
	上櫃股票/士林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81,850	48,568	2.55	48,568	
	股票/亞太科技三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1.67	-	
	股票/嘉德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33	763	1.67	763	
	股票/新合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0	90,174	8.77	90,174	
賓士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83,000	610,022	1.94	610,022	
	上櫃股票/士林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7,066	43,739	2.30	43,739	
	股票/亞太科技二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250	-	2.30	-	
	股票/常德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000	54,481	8.92	54,481	

註1：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2：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	-	119,948,000	\$2,582,157	19,354,000	\$439,753	94,311,000	\$2,656,556	\$2,047,729	\$(608,827)	44,991,000	\$974,181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	-	-	-	870,000	482,375	200,000	88,184	110,891	(22,707)	670,000	371,484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	-	-	-	740,000	422,373	740,000	429,880	422,373	(7,507)	-	-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	-	44,285,175	1,421,604	15,500,000	934,900	-	-	-	-	59,785,175	2,356,50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需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合約價)	價格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188、190號全棟房屋及其座落土地、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170巷1號全棟及其座落土地	民國111年3月16日	\$3,309,843	\$4,200,000	已全數收款	\$137,56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配合公司營運計劃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無
本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533及535地號等2筆土地	民國111年12月31日	80,651	2,397,943	未全數收款	2,219,404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配合公司營運計劃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無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1	餐飲成本	\$64,9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4.4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揭露；另以資產或負債面及收入或費用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產、食品批發業...等	\$48,700	\$48,700	4,870,000	100.00%	\$52,056	\$(3,510)	\$(3,510)	註1
	賓士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507,988	507,988	50,798,841	99.99%	1,187,617	21,417	21,417	註1
	嘉賓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734,989	734,989	73,498,924	99.99%	1,266,508	11,615	11,615	註1
	國賓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560,989	480,989	56,098,939	99.99%	975,200	14,711	14,711	註1
	承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84,168	84,168	8,416,775	27.06%	151,484	(515)	(139)	註1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21,270	121,270	12,127,000	22.50%	133,956	8,140	1,831	註1
	仰德安全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顧問業...等	1,000	1,000	100,000	10.00%	923	431	43	註1
	國賓繽紛烘焙(股)公司	中華民國	烘焙蒸炊食品製造業	6,000	6,000	600,000	60.00%	6,709	637	382	註2
	國賓地產開發(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不動產開發租售	5,000	5,000	500,000	100.00%	6,116	796	796	註2
	國賓物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中華民國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8,536	(781)	(781)	註1
嘉賓投資(股)公司	嘉賓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8,296	256	256	註1
	國賓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華民國	人力派遣及企業顧問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7,628	42	42	註2
	得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250,000	250,000	25,000,000	16.03%	380,944	18,459	2,959	註1
	裕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310,000	310,000	31,000,000	16.40%	417,845	10,828	1,776	註1
	承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4,000	14,000	1,400,000	4.50%	25,219	(515)	(21)	註1
國賓投資(股)公司	裕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50,000	150,000	15,000,000	7.94%	202,297	10,828	861	註1
	得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05,000	105,000	10,500,000	6.73%	159,935	18,459	1,242	註1
	承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6,000	6,000	600,000	1.93%	10,816	(515)	(10)	註1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7,000	7,000	700,000	1.30%	7,740	8,140	106	註1
賓士投資(股)公司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73,000	73,000	7,300,000	13.54%	80,611	8,140	1,102	註1
	得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35,000	135,000	13,500,000	8.65%	205,563	18,459	1,597	註1
	裕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20,000	120,000	12,000,000	6.35%	161,787	10,828	688	註1

註1：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2：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自結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66,918,617	18.23%
新竹物流(股)公司		28,157,000	7.67%
得鎡投資(股)公司		29,034,000	7.91%
新合投資(股)公司		24,463,000	6.66%
景德勝(股)公司		20,512,000	5.59%
裕鎡投資(股)公司		20,372,000	5.55%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觀測資訊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2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3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4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5
存貨明細表	6
預付款項明細表	7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13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22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14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11.12
應付票據明細表	15
應付帳款明細表	16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1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17
租賃負債明細表	18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19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7
營業成本明細表	20
營業費用明細表	21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20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9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庫存現金	\$1,378	
	週轉金	2,49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34,621	
	支票存款	26,268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到期日為111/12/23~112/01/06； 利率為0.45%~0.75%)	1,019,924	
合 計		<u>\$1,284,688</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股票	59,785,175	\$10	\$2,356,504	無	\$2,356,504	\$-	\$60.50	\$3,617,003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6,836,000	10	289,217	無	289,217	-	37.80	258,40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股票	44,991,000	10	974,182	無	974,182	-	22.10	994,301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股票	36,500	10	2,607	無	2,607	-	56.30	2,05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670,000	10	371,484	無	371,484	-	448.50	300,495	
評價調整				1,178,261		\$3,993,994	\$-		\$5,172,255	
合 計				\$5,172,255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JTB		\$5,355	
其他		636	
小 計		5,991	
減：備抵損失		(304)	
淨 額		\$5,687	各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士林電機		\$2,002	
新竹物流		1,681	
群欣置業		79	
國賓繽紛烘培		736	
小 計		4,498	
非關係人：			
聯合信用卡		6,070	
其 他		22,933	
小 計		29,003	
合 計		33,501	
減：備抵損失		(1,488)	
淨 額		\$32,013	各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124	
其 他		2,307,056	
合 計		<u>\$2,307,180</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食 品	生鮮食品、罐頭食品、乾貨及調味品等	\$37,937	\$37,937	
飲 料	洋酒、省酒、果汁及汽水類等	46,422	46,422	
香煙及其他	洋菸、省菸及鳳梨酥等	1,740	1,740	
		86,099	\$86,099	
減：備抵跌價損失		-		
合 計		\$86,099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7.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用品盤存	棉織品、餐具品等	\$15,768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預付保險費		6,467	
其他預付費用		16,957	
留抵稅額		6,679	
其 他		968	
合 計		<u>\$46,839</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 付 款		\$587	
其 他		4,054	
合 計		<u>\$4,641</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公 司 名 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單位數	公平價值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公平價值		
受益憑證：										
Genesis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293,968	\$186,084	-	\$25,256	-	\$-	293,968	\$211,340	無	無
Asian Value Fund	293,968	212,940	-	26,935	-	-	293,968	239,875	無	無
Ivy Sun Moon Fund	291,192	191,387	-	23,127	-	-	291,192	214,514	無	無
Caesar Balance Income Fund	297,072	128,159	-	15,955	-	-	297,072	144,114	無	無
合 計		<u>\$718,570</u>		<u>\$91,273</u>		<u>\$-</u>		<u>\$809,843</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評 價 調 整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單位數(股)	公允價值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金 額	金 額	單位數	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4	\$37,600	-	\$-	-	\$-	\$3,600	4	\$41,200	無	無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	13	52,650	-	-	-	-	1,300	13	53,950	無	無
嘉德開發(股)公司	900,000	8,622	-	-	-	-	-	900,000	8,622	無	無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16,318	163	-	-	-	-	-	16,318	163	無	無
台灣文創發展(股)公司	2,500,000	34,825	-	-	-	-	2,350	2,500,000	37,175	無	無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1,146	1,146	-	-	-	-	-	1,146	1,146	無	無
常德投資(股)公司	2,600,000	47,918	-	-	-	-	5,174	2,600,000	53,092	無	無
群欣置業(股)公司	3,600,000	30,168	-	-	-	-	(14,940)	3,600,000	15,228		
減:累計減損		(1,146)	-	-	-	-	-		(1,146)		
合 計		<u>\$211,946</u>		<u>\$-</u>		<u>\$-</u>	<u>\$(2,516)</u>		<u>\$209,430</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金 額	張數	金 額	張數	帳面金額		
活期存款	-	\$15,930	-	\$-	-	\$15,930	-	\$-	註1	無
合 計		\$15,930		\$-		\$15,930		\$-		

註1：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公 司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備註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單價	總價	質押情形	
未上市櫃股票：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4,870,000	\$56,538	-	\$-	-	\$(4,482)	4,870,000	100.00%	\$52,056	-	\$52,056	無	無
國賓投資(股)公司	48,098,939	819,769	8,000,000	165,804	-	(10,372)	56,098,939	99.99%	975,200	-	975,200	無	無
賓士投資(股)公司	50,798,841	1,094,137		110,403	-	(16,923)	50,798,841	99.99%	1,187,617	-	1,187,617	無	無
嘉賓投資(股)公司	73,498,924	1,181,170	-	89,822	-	(4,484)	73,498,924	99.99%	1,266,508	-	1,266,508	無	無
承德投資(股)公司	8,416,775	137,747	-	13,748	-	(11)	8,416,775	27.06%	151,484	-	151,484	無	無
裕德投資(股)公司	12,127,000	126,863	-	7,093	-	-	12,127,000	22.50%	133,956	-	133,956	無	無
仰德安全(股)公司	100,000	880	-	355	-	(312)	100,000	10.00%	923	-	923	無	無
繽紛烘焙(股)公司	600,000	6,932	-	376	-	(600)	600,000	60.00%	6,709	-	6,709	無	無
國賓地產開發(股)公司	500,000	5,435	-	801	-	(120)	500,000	100.00%	6,116	-	6,116	無	無
國賓物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000,000	9,317		-	-	(781)	1,000,000	100.00%	8,536	-	8,536	無	無
合 計		<u>\$3,438,788</u>		<u>\$388,402</u>		<u>\$(38,085)</u>			<u>\$3,789,105</u>				
				(註)		(註)							

註：本期淨增減變動包括：新增投資\$80,000千元、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46,369千元、收取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影響數\$(33,468)千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權益變動影響數\$257,416千元。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3.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50,099	\$15,553	\$65,652	\$-	
房屋及建築	897,030	2,601,170	-	3,498,200	
運輸設備	17,335	-	-	17,335	
合 計	<u>\$964,464</u>	<u>\$2,616,723</u>	<u>\$65,652</u>	<u>\$3,515,535</u>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5,010	\$1,252	\$6,262	\$-	
房屋及建築	24,134	161,914	6,974	179,074	
運輸設備	12,464	2,230	144	14,550	
合 計	<u>\$41,608</u>	<u>\$165,396</u>	<u>\$13,380</u>	<u>\$193,624</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4.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會員入會保證金、租賃、電話、 空瓶及瓦斯等保證金	\$25,342	
其他長期投資	球場會員入會金	3,840	
其 他		16,942	
合 計		<u>\$46,124</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5.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雜戶	租賃款	\$581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6.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其 他		\$ 100,747	各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7.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 款	薪資所得稅等	\$3,849	
暫收 款	暫收款項等	8,130	
合 計		<u>\$11,979</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8.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房屋租賃	109.12.01~131.03.17	1.08%~1.36%	3,918,219	
運輸設備	交通設備租賃	108.08.01~113.12.19	1.08%	2,789	
合 計				<u>\$3,921,008</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9.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會員入會保證金	\$9,526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0.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存貨		78,796	
加：本期進貨		422,828	
其 他	包含營業大樓折舊、月餅 成本及餐飲部薪資、退休 金等	385,649	
減：期末存貨		(86,099)	
轉營業費用及其他		(58,020)	
本期餐飲成本		743,154	
客房成本	包含旅運服務、傳真機、 電話、洗衣、網際網路、 電視收視、俱樂部、紀念 品成本、營業大樓折舊及 客務部薪資、退休金等	169,740	
其他成本	出租資產折舊、租金及停 車場成本	500,860	
營業成本		<u>\$1,413,754</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1.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合計	備註
薪資支出	\$26,776	\$210,279	\$237,055	個別科目金額5% 各餘額均未超過
水電瓦斯費	84,739	19,287	104,026	
稅 捐	3,209	44,230	47,439	
折 舊	61,344	55,076	116,420	
佣金支出	27,661	1	27,662	
其他費用	78,737	142,578	221,315	
合 計	<u>\$282,466</u>	<u>\$471,451</u>	<u>\$753,917</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790 號

會員姓名：
(1) 黃建澤
(2) 傅文芳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11636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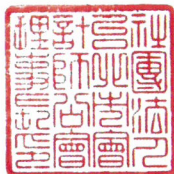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92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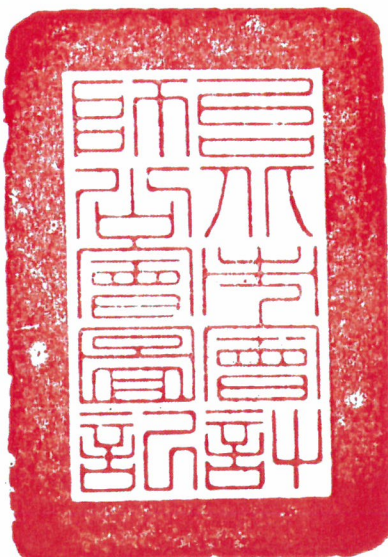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建澤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傅文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

